

融合教育视阈下残疾学生体育 权利法律保障研究

黄世昌 谭江竹*

摘要:为实现残疾学生健康生存的基本人权,需要发展融合体育,以使残疾学生享有与普通学生平等的体育权,从而促进残疾学生康复健康、建立自信和全面发展。在对融合体育的内涵进行阐释的基础上,根据国际组织和英、美国家的融合体育相关法律政策和结合我国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现状,提出我国发展融合体育的立法建议:制定高位阶特殊教育法、残疾学生体育教育指南和建立特殊体育权利救济制度,实现保障残疾学生充分享有平等体育权的目标。

关键词: 残疾学生 融合 体育 法律保障

Abstract: Achieving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healthy living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requires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 so tha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njoy the same sport right as non - disabled students, thus mak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promote rehabilitation and fitness, enhance self - confidence, and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The paper illustrated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interpreted the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ose in Britain and America, combined with the status quo of China's sports right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ut

* **作者简介:**黄世昌(1975—),男,湘潭大学体育部副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湘潭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成员;谭江竹(1975—),女,湘潭大学大学英语部讲师,文学硕士。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外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现状比较研究”(13YJJCZH056)的成果。

forth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of promoting 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o make high - order special education law; make guidanc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stablish special sports rights relief system,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equal sports right .

Key word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Inclusion Physical Education Law Insurance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国家福利和人权运动兴起,融合教育思想随着欧洲教育“一体化”“正常化”以及北美教育“回归主流”而逐渐展开。199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萨拉曼卡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正式提出融合教育的理念,重申特殊教育权利,即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入普通班与其他儿童在相同环境中学习和活动,接受适合各自需要的教育服务,共同学习。^① 它强调在主流教育环境中向特殊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使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为一体,以实现融合教育逐渐成为世界各国特殊教育的主要发展方向。我国特殊教育中采取的“随班就读”制是融合教育理念的一种形式,也是一次重要实践。体育是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也是融合教育的主要形式。^② 然而,由于残疾学生在生理、心理等方面具有特殊性,我国各类学校体育环境、教育方式存在差异,残疾学生的体育教育机会均等这一良好愿望难以充分实现。平等事实上是要求法律上平等。^③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这一指导方针对我国残疾学生体育权利保障的法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相关文件和英、美国国家关于残疾学生平等体育权的立法实践,结合我国残疾学生体育现状,本文拟对融合体育的内涵进行探讨,提出发展融合体育、保障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的立法建议,为充分实现

①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EB/OL].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pdf/SALAMA_E.PDF, 2015 年 2 月 2 日访问。

② 张水顺,李春晓,傅志文:《我国大陆与香港融合体育安置及支援模式比较》,载《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2 年第 4 期,第 60-63 页。

③ [奥]曼弗雷德·诺瓦克:《国际人权制度导论》,刘华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9 页。

残疾学生平等体育权提供法律借鉴。

一、融合体育概述

特殊教育是彰显教育公平的重要内容，而教育机会均等是教育公平的核心。融合体育将最大限度地实现残疾学生体育教育权利均等。

（一）融合体育的概念

融合体育（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是融合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残疾学生在普通班级中与健全学生一起接受体育教育而获得必要的支持与服务，以满足残疾学生特殊需求为体育教育目的，并通过适当评估——保障体育教育的成效，以达到残、健学生共同发展的真正融合理念，即在常规体育教学中融入特殊体育教学，使残疾学生能完全参与并从中受益。融合体育的实施不仅意味着残疾学生教育环境的转变，即从隔离到融合，特殊儿童从特殊班级回归普通班级，而且要求教育体制的变革，即变革普通学校体育教育体制以适应所有学生的各项不同体育需求。^① 融合体育的发展是从设计适合所有学生能力和需求的体育课程^②，到制定政策、学习、教学和评估，从根本上重新构建校本教育体系，使残疾学生能够完全融入普通体育活动。^③

（二）融合体育的意义

融合体育是一种实践，即让残疾学生与同龄健全学生一起接受体育教育的过程；也是一种参与，即强调所有残疾学生都是普通教育系统中的一员，都能参与到普通体育课中；更象征着一种新的价值观，即将所有学生的多元差异视为特点，而非弱点。教育公平的核心是教育机会均等。发展融合体育能使残疾学生获得均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残疾学生与健全学生在主流教育环境中平等地接受体育教育，参与课外体育活动，从而加强残疾学生与健全学生之间的互动、合作和团队精神的培养，同时加强彼此的理解和情感交流，有助于减少残疾学生因残疾带来的负面影响，塑造健全人格，积极融入

① 陈曙，罗永华，黄依柱：《论全纳教育视野下的融合体育教学》，载《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2年第7期，第96-101页。

② Barton, L. Disability, empowermen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J. Evans (Eds.), *Equality, education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1993, (pp. 43-54).

③ Corbett, J. & Slee, R. An international conversation on inclusive education. In F. Armstrong, D. Armstrong & L. Barton (Eds.),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contexts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London: David Fulton. 2000, pp. 133-146.

社会。

二、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

残疾学生的体育保障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其中体育权利国际社会和世界经济强国均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残疾人体育权利的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件，从而在保障残疾学生平等体育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国际法律文件

联合国注重残疾学生的体育融合和平等参与，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与其他健全儿童平等的基本自由。^① 1978年联合国《体育运动国际宪章》明确提出：体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应保证所有人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平等。为促进和维护残疾人体育权利，联合国1982年提出的《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要求各成员国在教育、设施等领域立法，以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鼓励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并对此提供无障碍设施，建立相应组织，实现残疾人体育机会平等，完全参与社会生活。1993年联合国进而提出《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强调成员国应承诺采取措施建立无障碍娱乐和体育设施，为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创造机会。2006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0条第5款为残疾人体育权利保障提供了指导原则，首次提出鼓励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各级主流体育活动，并特别指出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有平等机会参与学校系统的体育活动。

区域性国际文献如《欧洲全民运动宪章》规定：“每个人都有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欧洲残疾战略（2010—2020年）》也指出，残疾学生必须受益于无障碍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计划；必须受益于获得平等的无障碍健康服务和健身设施，其中包括心理卫生设施，并支持普通教育体系中的无障碍建设、个人支持措施和教育工作中专业人员的培训。

这些国际公约和文件都表达了体育和教育机会平等的理念，强调残疾学生参加主流体育活动，与其他普通学生一样享有平等体育权，为推动和保障

^① Final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B/OL].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8/discrpd.pdf>, 2015年2月2日访问。

残疾学生体育融合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二）英美国家的相关立法保障

残疾学生融入主流学校日益成为国际教育政策制定的核心思想。英美等发达国家在残疾学生融合体育保障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英国政府于1981年颁布的《教育法》，将残疾学生归为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 Needs，简称 SEN）学生，并表示应给予他们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的机会。1992年英国出台国家体育课程（National Curriculum physical education，简称 NCPE）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融合体育这一概念，但强调了体育机会平等。1995年的《残疾歧视法》禁止物品、服务和设备的提供者歧视残疾人。该法的制定促使政府、政策制定者和教育工作者采取相应措施发展融合体育。2000年 NCPE 实施弹性课程，要求体育教师负责改编体育和团队比赛，以确保所有 SEN 学生参与普通体育课，充分融入主流学校体育。

美国政府1973年颁布的《康复法》和1990年颁布的《美国残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简称 ADA）均提出“平等参与”，体现了融合原则。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简称为 IDEA）和《康复法》主要维护教育机构中残疾学生的体育权利，要求各州对所有学生提供免费公共教育，包括体育，禁止接受联邦资金的学校严重歧视残疾学生。^① 随着残疾学生体育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相继发生了巴吉特案、麦克法登案等。此类案件推动了美国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发展，其所在州由此颁布了新法以维护残疾学生平等体育权。与此同时，政府对相关联邦法律也作出新的解释。根据 IDEA 中的条款，教育机构应向每个残疾学生提供参与普通学生体育教育计划的机会，让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共同参与体育项目和活动，最大限度实现残疾学生的体育需求。2011年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Office of Civil Rights，简称 OCR）根据联邦法律发布文件，向中小学校和大专院校明确指出：参与校际、校内体育活动是残疾学生的权利，各教育机构必须向残疾学生提供与普通学生同等的机会参加体能锻炼和体育运动。并对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器材、教育方式、行为管理、课程和评估考核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其中有条款规定，体育课以身体发育、健康发展和社会化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支持

^① 黄世昌，谭江竹：《残疾学生体育权利保护立法的比较研究》，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第28-33页。

残疾学生的体育融合,帮助学生养成体育习惯,使其终生受益。^①教师、教练可通过合作和趣味性的体育活动来增加融合的机会。针对残疾学生体育维权,OCR也制定了相关办法。大专院校必须设有一位协调员,常常被称为“第504条”协调员、ADA协调员,或残疾人服务协调员,以保证学校行为与《康复法》第504条和ADA第二章的规定相一致。学校还必须设有申诉程序,申诉程序必须确保残疾学生能够充分、公平地提出申诉,而学校必须对残疾学生的申诉作出及时、公平的解决。

英美两国制定的教育法和残疾人相关法律及政策中,遵循了“体育机会均等”“平等参与体育”的理念。在发展融合体育,促进残疾学生体育权利方面,英国通过制定并不断修订NCPE,对课程计划、教师教学作出指导,提供SEN学生所需的体育教育与服务。美国IDEA指出教育机构有发展融合体育的义务,OCR根据残疾人相关法条,制定了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残疾学生的平等体育权,在课程和课外活动及具体事务方面详细规划,还规定了维权的救济途径。英美国家在发展残疾学生融合体育方面走在世界的前列,已有较为成熟的经验,可为我国提供借鉴。

三、残疾学生融合体育在中国的相关立法

随着国际“融合教育”思想影响的深入,1988年国家教委等七部委发布《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年)》,首次提出“随班就读”,从此这一举措成为我国残疾学生融合教育的主要形式。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对残疾人体育权利保障日益重视,我国随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其中部分条款有利于促进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发展。

(一) 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法律保障现状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残疾青少年的体育发展,《宪法》从根本上保证了青少年的体育发展。《体育法》对学校提出:要求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合适的体育活动。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体育是残疾人的重要权利,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适合残疾

^① Foley, J. Physical activity—Physical disabilities. Presentation at Obesity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and/or Physical Disabilities meeting sponsored by the Eunice Kennedy Shriv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 Bethesda, MD, 2010.

学生的日常体育活动，并要求教育部门培养学生助残的良好风尚，动员和组织学生关心、支持残疾人体育活动。2008年《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平等权利；鼓励、帮助残疾人员广泛参与各类体育、文娱活动，融入社会公共文化生活，残疾人员则可根据自身情况接受普通教育。2009年出台的《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全民健身计划需充分考虑学生、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学校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将残疾学生体育工作作为重点，要求各教育机构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康复、健身项目。

在各项教育法律法规中也涉及了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的内容。1998年教育部发布的《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就残疾学生体育工作对特殊教育学校提出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的要求。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要求普通高校为残疾学生开设康复、保健体育课。2006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规定，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保证其课外活动时间。这些法律文件为维护残疾学生平等体育权，促进融合体育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残疾学生实现康复健康和平等参与社会活动。

（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的实现。但随着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入学率逐年上升，残疾学生体育教育状况却不容乐观。大部分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实际成为“随班看（体育）课”“随课休息”或直接免修体育的“被照顾”对象，实际上未能真正享有融合教育中的体育权利。^①由于专门立法、政策的缺失，法制建设滞后严重阻碍了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发展。^②

1. 缺乏特殊体育教育专门法规。保障残疾学生享有平等体育权是发展融合体育、实现社会融合的基础。然而，无论是1994年颁布的《随班就读工作管理办法》及其2011年的修订，还是《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均未提及残疾学生体育。近期出台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提出促进融合教育，却仍未对残疾学生的体育教育作出明确规定。残疾学生体育权利保护条款散落于

^① 李沛力：《我国台湾地区融合式适应体育教育实施策略》，载《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第40-42页。

^② 刘巧云，赵航，卢海丹等：《从〈世界残疾报告〉看国际特殊教育的现状与展望》，载《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13年第10期。

不同位阶的各项残疾人教育法律的条文中，没有建立专门法律来明确规定残疾学生享有平等体育权，法律保障目前还处于较低水平建设阶段。因此，国家需要制定特殊体育专门法律，保障残疾学生与健全学生受体育教育的机会均等，逐步发展融合体育，实现残疾学生的体育权利。

2. 缺乏融合体育指导性文件。国家教育部为保证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制定了一系列配套规章文件，对特教学校的场地、设施和器材以及学校管理、教师资格等作了具体规定，配套文件的具体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特教学校学生体育的有效实施。但要实现残疾学生的融合体育，还需要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具体要求以发展融合体育，包括对体育环境和设施的改造、对体育课程和项目重新设置和计划，以及对特殊体育教师的责任、体育活动中残疾学生需要的特殊服务等作出详细规定。现有法律法规对残疾学生体育从总体上作了指导，但还须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以保障残疾学生的体育权利，促进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发展。

3. 缺乏有效救济机制。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有体育协会内部救济、司法救济和仲裁救济。体育协会内部救济只对校级以上残疾学生体育竞赛具有管辖权，而对残疾学生校内体育维权难以适用。司法救济原则上是可行的，但是，由于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对教育系统内的纠纷存在认识上、实施能力上的局限性，且程序相对繁冗，时间和精力耗费较大，因此，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发生的体育纠纷，例如在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和学校体育比赛中出现的各种体育侵权行为，仍需要寻求其他适当的救济途径。我国目前教育领域纠纷的非诉讼救济途径有教育调解制度、申诉制度和行政复议制度。但教育调解和行政复议制度由于缺乏严格的规范制度和有效监督机制，其公正性难免受到质疑。^① 学生享有申诉权，且教育申诉制度专业性强，适用于残疾学生的体育权利救济，但当前法律只作了原则性规定，申诉制度尚缺乏具体程序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残疾学生体育权利救济机制还有待完善。

四、维护残疾学生体育权的建议

体育的重大意义在于：对于残疾学生个人而言，可改善身体机能，

^① 方芳：《论我国多元化教育法律救济体系之构建》，载《天津教科院学报》2007年第4期，第67-69页。

增强体质,展示人的创造力和价值,促进身心健康发展,使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对于社会而言,残疾学生平等参与体育活动能积极影响健全学生对残疾学生的态度,具有社会教育意义,同时也是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权保障的体现。在立法不足的情况下,建立和健全残疾学生体育权利保障制度,发展融合体育,有助于残疾学生与健全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平等受益。

(一) 制定高位阶特殊教育法

在国家和国际政策条款中,融合被认为是寻求“给所有学生带来真正机会均等”的政策发展。^①我国有部分法律法规虽然间接提及融合体育,但是没有发展残疾学生融合体育的明确条款。对于弱势群体的扶持和帮助,需要在法律制度上进行专门立法,以解决弱势群体的特殊问题。^②因此,为了充分实现残疾学生这一特殊人群的体育权利,国家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特殊教育法》,将残疾学生体育教育作为重要部分,明确规定所有残疾儿童少年与其他健全儿童少年一起接受体育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作为责任主体的各级教育机构、学校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健全的立法让所有残疾学生享有体育服务,且有必要特别设计体育课程、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等。进而在条件允许下,应最大限度地让残疾学生与健全学生一起上常规体育课,而不是特殊体育课。尽管残疾学生的加入可能会影响整个班级的教学质量或进度等,但不能因此而将残疾学生排除在常规体育课之外。学校必须设立体育维权专门机构,与各部门共同合作为残疾学生排除障碍,使他们能和同龄的健全学生一样成功地参与到体育活动中来。从制度上保障残疾学生受体育教育机会平等,以此作为推进残疾学生体育融合,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保证。

(二) 制定残疾学生融合体育指南

针对全国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的现状,教育部门可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发布《残疾学生体育教育指南》。对《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和《全

^①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EB/OL].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pdf/SALAMA_E.PDF, 2015年2月2日访问。

^② 刘作翔:《权利与规范理论:刘作翔法学文章与读书笔记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民健身条例》中关于残疾学生体育权利的法律条款作出具体解释,明确各级教育机构、学校在残疾学生体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学校需要对残疾学生体育活动提供所需的辅助、服务和支持,并作出妥善安排,帮助残疾学生融入体育课堂。例如,体育教师对残疾学生的医疗记录应进行审查以了解他们不宜参加的活动。学校须要确保教学环境的安全,检查运动场地的平整以防跌倒或轮椅侧翻等,以及运动设备和器材的安全。确保体育课程与残疾学生的年龄和发展水平相一致,教师能称职地提供残疾学生教育,并使学生获得积极的指导,确保残疾学生享有与健全学生同等有效的体育服务。学校设立的体育项目应向残疾学生提供与健全学生平等的机会,考虑残疾学生的实际情况,从而使学生在体育课、校内体育运动和校际比赛中能最大限度受益。

(三) 完善残疾学生体育权利救济机制

英美等国的残疾学生体育维权一般采用司法救济途径。在中国法律虽然规定了各种体育权利救济途径,但残疾学生却难以运用。2012年教育部颁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要求依法健全学校纠纷解决和权利救济机制,特别提出完善学生申诉机制。为保障残疾学生体育平等权,学校须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机构,并制定具体程序和实施细则。如果学校、教师未能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保障残疾学生平等体育权利的义务,或者残疾学生未获得法律规定的特殊体育服务,当事人一方的学生或家长可向申诉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机构须告知学生及其家长有关申诉程序和各项权利,比如,知情权和申辩权等,并及时、公正地处理申诉事宜。学生申诉机制应能及时、有效地解决残疾学生体育侵权纠纷,维护残疾学生的体育权利。

结 语

每个人都有享受与其能力相适应的受教育机会的权利。^①融合教育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融合体育是融合教育理论的产物,目前残疾学生获益最大的体育教育方式,正逐渐成为残疾学生体育发展的潮流和趋势。让每个残疾学生都接受符合自身需要的体育教育,有必要建立残疾学生

^① [美]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299页。

体育权利法律保障制度，推进融合体育发展，从而促进残疾学生的身心健康，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魏晋士人的廉洁观

尹宗国*

在儒家看来，富贵加身而锦衣玉食是士君子的重要标志吧，而道家则不同。这种不同在庄子身上尤为明显，当楚王派使者礼聘他时，他说了句千古名言：“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涂中乎？”这种宁愿“泥中自在”的态度，正是标准的道家风范。

庄子是崇尚淡泊的，但到了魏晋时期，却变得香火鼎盛起来，因为那时的士人们除喝酒、吃药之外，纷纷空谈老庄，作为名士风度亦为仕晋之道吧，而风度之最者便是“竹林七贤”了。“竹林七贤”是名士中的名士，但他们是人不是神，既改变不了五胡乱华，也阻止不了宗室之争，唯有悲叹，唯有恐惧，绝望中只好放浪形骸，去酒乡中避难。虽然也可说是一种无奈，但他们为官总是严重渎职，误国误民。

“竹林七贤”中做官最大的，应该是王戎，他位列三公，做过尚书令，可他却难以“贤”始“贤”终。当初，他父亲王浑死后，故吏赠钱百万，王戎辞而不受，由此显名。钟会评之：“裴楷清通，王戎简要。”太康三年（282年）王戎被征为侍中。南郡太守刘肇以十丈细布贿赂王戎，王戎虽然没有接受，但写信感谢刘肇，为司隶校尉刘毅弹劾。尽管晋武帝为王戎开脱道：“戎之为行，岂怀私苟得，正当不欲为异耳。”然而王戎从此为清议所鄙。再后来，他身为宰相。却并不把天下大事放在眼里，“与时浮沉，无所匡救。”他把政事委托给僚属，自己轻身外出游逛，虽然位尊人贵，却总是独自出行。巡视田园地产时，以手中插腰，也不带随从。因此，史载王戎“性简要，

不治仪望，自遇甚薄，而产业过丰，论者以为台辅之望不重”。

《世说新语》记载俭吝一篇共有九条，竟有四条记王戎事。《晋书》谓王戎“性好利”，多置园田水碓，聚敛不厌，富甲京城。王戎早年在荆州刺史任上就曾私派部下修建园宅，因此被免官，后来出钱赎回。据说王戎经常与夫人手执象牙筹计算财产，日夜不辍；同时他又十分吝啬。家中有棵很好的李树，王戎欲拿李子去卖，又怕别人得到种子，就事先把李子的果核钻破；他的女儿嫁给裴頠时，向王戎借了数万钱，很久没有归还，女儿回来省亲时，王戎神色不悦，直到把钱还清才高兴起来；王戎的侄子要成婚，他只送了一件单衣，完婚后又讨回。仅此几端，即可见其为人吝啬之至。时人谓王戎为“膏肓之疾”。但也有人认为这是王戎避祸于乱世的“自晦”之举。东晋人戴逵评论道：“王戎晦默于危乱之际，获免忧祸，既明且哲，于是在矣。”孰是孰非，难以定论，但无论如何不能以清廉视之吧。

其实，王戎那个时代的士人是很难清廉的，因为名士风度须得喝酒和吃药，那些由五种矿石调制而成的“五石散”，不惟费时费力，当然更费钱财，至于所费之来源，恐非清白俸禄那么简单。只是，世风奢侈，大家只好“未能免俗”了吧。

当然，再混浊的世界也总有人出污泥而不染，《世说新语》中有这样两个故事：“周镇罢临川郡还都，未及上，住泊青溪渚，王丞相往看之。时夏月，暴雨卒至，舫至（下转第232页）

* 作者简介：尹宗国（1978—），男，山东胶南市人，山东省青年作家协会理事。